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以下称「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以下称「集团」)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ESG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的决议案成立。以下为ESG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

ESG委员会应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对集团ESG事宜的监督责任。

1. 成员

- 1.1 ESG委员会成员(「成员」)应由董事会委任。
- 1.2 ESG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均须为公司董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董事会应委任其中一名成员为ESG 委员会主席。若未能委任，则ESG 委员会主席应由成员于全体成员出席的相关ESG委员会会议上选举产生，并以多数票通过。
- 1.4 每位成员的任期应由董事会于委任时确定。成员可随时通过董事会决议案被罢免。
- 1.5 倘若任何成员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董事职务，其将自动不再为成员。

2. 秘书

- 2.1 ESG委员会的秘书(「秘书」)由公司的公司秘书担任。若公司的公司秘书缺席，出席会议的成员应指定其他人士为秘书。
- 2.2 ESG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具备合适资格及经验的其他人士为秘书。

3. 会议

- 3.1 ESG委员会每年最少须举行一次会议。
- 3.2 任何ESG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最少须于该会议日期前十四(14)天作出，除非全体成员一致通过豁免该通知。不论所作出的通知期，成员出席会议将被视为成员豁免所需的通知期。倘任何续会于少于十四(14)天内举行，则毋须作出通知。
- 3.3 议程及随附文件应于ESG委员会会议日期(或其他约定的期限)之前至少提前3天及时发送至所有成员。
- 3.4 ESG委员会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为两名成员。
- 3.5 会议可以亲身出席、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举行。成员可亲身出席、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前提是所有参与会议的人士均能够通过该设备聆听对方)出席会议。
- 3.6 ESG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案须以过半数票数通过。由全体成员书面签署的决议案亦为有效，犹如其已于ESG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的会议上获通过一样。
- 3.7 ESG委员会会议的完整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草稿及最终定稿应在会议结束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记录的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终定稿作其记录之用。
- 3.8 ESG委员会的主席可酌情召开其他会议。

4. 出席会议

- 4.1 在ESG委员会的邀请下，董事会主席及／或总经理或行政总裁、管理层团队成员、外聘顾问及其他第三方专业人士可获邀请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会议。
- 4.2 仅ESG委员会的成员有权于会议上投票。

5. 股东周年大会

ESG委员会的主席或(倘其缺席)另一名成员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并回应股东就ESG委员会的活动及彼等的责任作出的提问。

6. 责任及权力

ESG委员会负责以下职责：

- 6.1 审阅及批准公司用于评估、优先处理及管理ESG相关事宜的ESG目标、策略、政策、倡议及流程以及任何主要表现指标，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6.2 监察及监督公司ESG相关目标、策略、政策、倡议及流程的实施情况，并确保遵守法律及监管要求；
- 6.3 监察及监督公司的ESG报告；
- 6.4 检讨及评估集团层面ESG事宜相关框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6.5 监察对集团ESG实践的内部和外部意见，并就改善该等实践提供建议；
- 6.6 检讨及监督集团为推动ESG目标及策略而采取的行动，并评估集团在ESG相关事宜方面的表现；
- 6.7 识别对集团运营及／或其他重要持份者在ESG方面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集团的ESG风险及相关事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8 审阅公司披露的ESG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ESG报告、向公众披露的ESG相关政策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 6.9 就其职权范围内需要采取行动或改进的任何领域，向董事会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7. 申报责任

ESG委员会须于每次会议后向董事会报告。

8. 权限

- 8.1 ESG委员会应获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所有资料和资源。ESG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就集团的ESG事宜谘询董事会主席及／或公司行政总裁。
- 8.2 ESG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向集团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有关ESG事宜的任何资料，以履行其职责。
- 8.3 ESG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在必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履行其责任，费用概由公司承担。寻求有关独立专业意见的安排可通过公司的公司秘书作出。
- 8.4 ESG委员会可成立由其认为适当的公司相关部门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ESG委员会应监督及指导该工作小组全面实施公司的ESG策略及相关行动。

9. 职权范围的修订

本职权范围应在必要时根据情况的变化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进行更新和修订。对本职权范围的任何修订均应通过董事会决议案方式作出，并应完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监管要求。

10. 职权范围的发布

职权范围已于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如职权范围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于2025年3月26日由董事会采纳。